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回顾

关贸总协定（GATT）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 WTO 产生以前世界上惟一调整大多数国家贸易关系中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关贸总协定产生以来，逐渐形成了一整套调整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建立了一个多边国际贸易体制。作为一个在 WTO 成立以前、有占世界贸易额 90% 以上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加的“国际经济组织”，它对世界贸易的发展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早在一战结束之际，美国总统威尔逊就在其发表于 1918 年的有关的“十四点原则”中提出：“尽快取消一切经济障碍，确立平等的贸易条件”。二战期间，美国总统罗斯福同英国首相丘吉尔于 1941 年 8 月共同发表了《大西洋宪章》，声称“希望达成各国在经济方面的合作，为确保全体更进一步的经济的发展，且不分国家大小，战胜或战败，对其经济繁荣所需的原料，均可在平等条件下通过国际贸易途径获得”。1944 年 7 月，美、英等 44 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举行会议，拟建立三个国际经济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贸易组织。1945 年底，美、英两国政府提出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详细建议。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并于同年 10 月至 11 月在伦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讨论美国拟定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该草案。同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23 个国家的代表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世贸组织宪章（《哈瓦那宪章》），并送交各国政府批准。《哈瓦那宪章》共分九章。第一章阐明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目的，即实现全面的、无限制的自由贸易和资本的自由流动；第二章至第八章依次为就业与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复兴、商业政策、约束性的商业行为、国际商品协定、国际贸易机构的组织和争端的调停；第九章为其他条款。《哈瓦那宪章》规定宪章必须经过半数以上签约国立法机构的批准始能生效，由于美国国会的阻挠及美国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哈瓦那宪章》最终未获通过，拟建的国际贸易组织从而“胎死腹中”。

尽管出现了上述令人遗憾的结局，国际贸易自由化仍不得不继续推进。为了弥补国际贸易组织流产造成的遗憾，参与哈瓦那会议的 23 国的代表一致同意将《哈瓦那宪章》中有关关税与贸易的条款摘出，连同各国的关税减让协议，构成一个单独的文件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签署《临时适用议定书》的方式，避开各国国内的批准程序，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直临时适用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

GATT 最初只有 35 个条文，随着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国际社会先后在 1949 年、1955 年和 1966 年对其进行了三次补充与修改，增至 4 部分 38 个条文。作为一项多边贸易协定，GATT 确立了六项原则：（1）最惠国待遇原则；（2）国民待遇原则；（3）关税保护原则；（4）取消数量限制的原则；（5）减少非关税障碍的原则；（6）协商原则。此外，总协定还规定了若干例外条款，如国防安全例外、豁免条款、报复行动等。

就组织机构而言，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总协定的框架不断发生变革，陆续设立了秘书处、总干事、代表理事会、18 国咨

询团以及一系列常设委员会和大量的临时机构，逐渐演变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

GATT 在其成立以后的近半个世纪里，先后主持了八轮全球性的多边关税和贸易谈判，^① 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关税大幅降低，非关税壁垒大量减少，成功地促进和保证了大部分世界贸易的自由化；形成了一套指导缔约方贸易行为的国际贸易准则，对各缔约国国内贸易管制法律和贸易政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为 WTO 体制的产生提供了法律基础。它还还为各缔约方在经济贸易上提供了对话及贸易争端解决的场所。对战后世界经济与贸易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加强了各国经济相互依赖性和世界经济的一体化。

但是，GATT 也存在着诸多缺陷，这主要表现为：

1. GATT 是临时性的协议，没有法人地位

从法律的角度而言，GATT 仅是政府间的行政协议，并不是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从未得到各成员方立法机构的批准，一直处于临时适用的状态。GATT 中没有建立国际组织的条款，总协定本身及其他法律文件也从未明确它的法律人格。尽管由于“国际贸易组织”的流产，GATT 不得不担负起某些国际组织的职能，并在实践中陆续设立了一些常设机构，取得了为履行职能所必须具备的法律能力，演变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但它始终是众多国际机构中级别较低的一个。

2. 成员资格缺乏普遍性

GATT 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多边自由贸易体制，包括中国和前苏东国家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都不是 GATT 的成员。到 WTO 成立前夕，GATT 的成员才 110 多个。成员资格缺乏普遍性，这必然影响到 GATT 作用的发挥。

^① 其中“犹龙回合”“肯尼迪回合”、“东京回合”和最近的“乌拉圭回合”尤为重要。

3. GATT 的许多规则不完善，执行起来有很大的空隙，缺乏足够的法律约束力和必要的检查监督手段，一些国家按照各自的利益来理解总协定的条文，给某些条款（如反倾销）的实施造成困难与麻烦。

4. “祖父条款”的存在削弱了 GATT 的权威性

由于 GATT 是未经各国立法机关批准而临时适用生效的协定，故常出现各国国内立法与总协定规则相冲突的情况。GATT 规定，缔约方同意“在不违背国内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总协定的第二部分（即关于国民待遇、取消数量限制等规定）”。这使得缔约方国内立法优先于总协定的规定适用，从而严重地限制了 GATT 的效力。

5. GATT 存在着较多的“灰色区域”和大量的“例外条款”

“灰色区域”和“例外条款”在 GATT 中大量存在，与关贸总协定的基本精神相违背。这种情形导致了 GATT 的许多规则无法很好实施，甚至影响到 GATT 基本原则的实施。

6. GATT 调整的领域有限

传统的 GATT 仅管辖货物贸易，未能涵盖现代国际贸易中的更广泛的领域，使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长期游离于总协定之外，对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问题，GATT 更是无能为力。《国际牛肉贸易协定》、《国际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复边贸易”协议则只对接受它的缔约方有拘束力，这也影响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完整性、统一性。

7. GATT 的争端解决机制不健全，缺乏有约束力的强制手段

GATT 解决国际贸易纷争的主要手段是协商，最后才是缔约方的联合行动，缺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强制手段。此外，争端的解决也无时间限制，一个案件往往久拖不决，甚至不了了之。决策作出须经所有缔约方“完全协商一致”，这也使得专家小组的报告很难通过。即使通过，由于监督后续行动不力，解决争端的

结论也往往流于形式。这些缺陷明显削弱了关贸总协定解决争端的能力。此外，GATT 谈判被大国操纵的局面未能得到解决，许多经贸问题、法律问题被人为地“政治化”，损害了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利益。

第二节 从GATT到WTO

一、世界经贸新形势对 GATT 的挑战

GATT 成立后，对国际经贸关系的稳定和有序发展虽然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然而，随着国际经贸活动中众多新问题的出现，它已受到了越来越大的挑战。这主要表现为：

（一）服务贸易迅猛发展，迫切要求克服无序状态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发达国家进入了所谓的“后工业社会”。服务贸易在各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据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统计，1992 年服务贸易总额为 1000 亿美元，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21%。1992 年服务贸易的年增长率为 12%，大大高于同期货物贸易 6% 的年增长率，发达国家服务出口的产值已占其 GNP 的 65%。然而，GATT 完全是针对货物贸易建立的，对服务贸易未作任何规定，服务业的国际贸易处于无序状态，亟待规范。

（二）知识产权要求更高层次的国际保护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与贸易之间的联系日趋紧密，技术贸易的比重越来越大。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也日趋严重，因知识产权侵权所造成的损失每年达 800 亿美元，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从而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但是，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并不属于原来 GATT 的管辖范围，GATT 早几回合的多边谈判对此从未涉及。发达国家对现有的国

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相当不满，强烈要求建立一个有更高标准、更高水平、并具有实施保护和解决争端机制的保护体系。在实践中，发达国家常采取单边的制裁措施来报复侵害其知识产权的外国，其中以美国贸易法中的“301条款”为最典型的代表。这个问题不纳入多边贸易体制，也会严重影响到世界贸易的自由化。

（三）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对贸易的消极影响日益增多

尽管投资与贸易有着种种直接间接的复杂关系，但早先的 GATT 条款和规则中也根本未提到投资，随着关税的降低和一般非关税壁垒的减少，各国越来越多地使用投资措施扭曲和限制贸易以达到贸易保护的目的，导致投资者和东道国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不断增多。为了减少和克服此类矛盾纠纷，国际社会也迫切需要加强在这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四）国际社会日益关注环境和电子商务问题

环境保护关系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环境与贸易也一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但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对贸易的影响在过去并未引起世界的关注。近 10 多年来，世界经济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导致了更严重的环境资源问题的产生，人们的环保意识迅速觉醒和人类对生态环境加强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各种环保措施纷纷出台。但是，环保运动的深入发展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国际贸易政策，各国为保护环境而采取的措施都需要予以规范和约束，以最大限度地协调环境保护与自由贸易之间的关系。

此外，电子商务方面的新问题的出现，更是对 GATT 体制提出了严峻挑战。

二、WTO 的诞生

由于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迅猛发展和原来的 GATT 存在的诸多先天性的缺陷与不足，GATT 在调整日益复杂的经贸关系所提出的各种新问题时日益显得力不从心。特别是上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贸易保护主义的重新抬头使国际经济和贸易环境有渐趋恶化的可能，GATT 的原则和规则不断遭到侵蚀，以

总协定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亟待改进与发展。有鉴于此，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被提上了关贸总协定的议事日程，经过自 1986 年 9 月 15 日开始的长达七年半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与会各方终于达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组织 WTO 从而得以诞生。

如前所述，关贸总协定成立以后，其缺陷和临时适用的不完整性使之举步唯艰。长期以来，国际社会为建立经常性的贸易组织作出了不懈努力。1955 年在修改 GATT 的条款时，就有将关贸总协定改换名称、成立“贸易合作组织”之议。1963 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又提议成立国际贸易机构。20 世纪 70—80 年代期间，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贸易学术界一直十分关注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问题，提出或以 GATT 为基础、或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为基础，建立一个完善的、综合性的国际经济组织。由于各国的利益冲突以及客观条件的局限，这些设想都没有实现，但却为以后 WTO 的建立作出了可贵的探索。

乌拉圭回合即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是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规模最大、议题最多、对世界经济影响最大的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但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初的 15 个议题中并没有成立贸易组织方面的议题。各方以为，应先谈判实质内容，建立组织机构的问题可留待后期解决。因此，在对许多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以后，如何执行这些协议以及组织机构采取何种框架的问题才倍受关注。

1990 年，时任欧共体主席国的意大利首先提出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TO）的倡议。其后，该倡议又以欧共体 12 国的名义正式提出，并得到包括美国、加拿大等西方大国的支持。这一建议的基本内容是：成立一个新的组织，以便作为最有效、最实用的体制来贯彻落实乌拉圭回合的成果；使这一新的组织成为永久性的牢固体制，以便使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道，在制定全球经济政策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经过一年的谈判，《建

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协定》（草案）得以于 1991 年 12 月形成。后经美国代表提议，MTO 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TO）。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会议上，时任 GATT 总干事的萨瑟兰决定对新的贸易组织采用 WTO 的称谓，与会各方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简称 WTO 协定）以及由 WTO 这个“宪章”性文件统领、包括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一揽子协议”（共 28 个协议）。世贸组织在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努力以后，终于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宣告诞生。

世贸组织的成立，从根本上改变了原 GATT 在法律上不是正式国际组织的尴尬局面，标志着关贸总协定临时性多边贸易体系的正式结束，强化了监督和执行条约的组织基础。以 WTO 的协议为核心的近 30 个协议组成的宏大的国际贸易法典使得国际贸易规则日益强化，构成了当代国际贸易领域里一种最有效的法律制度。正如长期担任 WTO 法律顾问的著名经济学家彼得斯曼所说的一样，“WTO 协定为 21 世纪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奠定了法律基础。”WTO 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至今已六个年头，其成员已达 140 余个，中国、俄罗斯等 28 个国家和地区正在申请加入；它容纳了占世界贸易总额 95% 以上的国家和地区，因而被誉为“经济联合国”。据预测，WTO 的成立将使世界经济以每年 3.5% 的速度增长，世界出口量将以每年 2130 亿美元至 2740 亿美元的速度递增，到 2005 年，世界贸易总额将累计增加 7450 亿美元。

第三节 世贸组织对关贸总协定的继承和发展

市场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促进了调整国际贸易的法

律机制的不断演进和完善，促使其不断由国内法向国际法、由临时的多边贸易体制向经常性的组织化管理发展。WTO 的成立，从组织结构和管理职能而言是对 GATT 的继续，但与 GATT 相比，WTO 的机构更完善，职权划分更缜密，职能范围更加广泛。就法律制度而言，GATT1947 及其在实践中形成的法律制度并没有被废止，而是在经过订正、修正和修改以后被纳入 WTO 体制当中。可以说，WTO 法律制度是国际贸易法制在 GATT 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发展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 GATT 的缺陷。所以，有人称：“关贸总协定死了，关贸总协定万岁”。

具体说来，WTO 对 GATT 的继承和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WTO 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与临时性的 GATT 相比，WTO 从一开始就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作为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形成“三足鼎立”之势。协定第 1 条明确规定：“特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第 8 条进一步规定：“WTO 具有法律人格，每个成员方都要赋予 WTO 以行使它职能所必需的法律能力。”为了保证 WTO 充分行使其各项职能，协定还赋予了其必需的特权与豁免以及缔约能力。此外，为促进和发展全球范围内国际贸易的合作与交流，最终实现贸易自由化的目标，WTO 形成了系统的组织机构和较为健全的机制。因此，WTO 是具有完备法律人格的正式国际组织。

（二）WTO 的宗旨更科学、更具有时代性

WTO 的宗旨完整地规定在《WTO 协定》中，从本质上讲，它与 GATT 的宗旨完全一致，但它根据当代国际贸易的新形势，作了更科学、更合乎时代的扩展。这主要表现为：

1. “按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最适宜地利用世界资源，寻求对环境的保护和维护”

WTO 的这一规定与 GATT 强调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

相比，引入了可持续发展的观点，兼顾了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及不同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适当关系，更具科学性。

2. “扩大服务贸易”

GATT 的宗旨中未提及服务贸易，但近年来世界服务贸易年均增长 11%，超过同期货物贸易 8% 的增长速度。各成员方“认识到了服务贸易对世界经济和发展具有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因此，WTO 宗旨在肯定“扩大货物生产与货物贸易”的基础上明确规定“扩大贸易”并达成 GATT (1994)，反映了国际贸易的新动向，更富有时代性。

3. 保证发展中国家贸易、经济的发展

在 GATT 缔结之初，并无发展中国家的规定，经过发展中国家的长期努力，GATT 在修改时增加了第 4 部分“贸易和发展”，将发展中缔约方的经济发展问题纳入了 GATT 体制之中。在此基础上，WTO 不但在序言中单列一段专门规定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而且在相应领域里规定了“过渡期”、“例外”、“豁免”等原则、规则和制度来保证其实施，体现了 WTO 对发展中国家的关注，使多边贸易体制由形式平等向实质公平迈进。

4. 建立一体化的多边贸易体制

世贸组织的建立，标志着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它不仅将长期游离于自由贸易体制之外农产品和纺织品纳入 WTO 体制之中，而且将管辖的领域扩展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国际投资等重要的经济领域。各成员方承担完全的永久的法律义务，并通过贸易政策评审机制和新的争端解决机制进一步强化了多边贸易体系。

(三) WTO 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备、统一

WTO 的法律体系非常复杂、庞大。它由作为基本法的《WTO 协定》及其附件 1：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附件 2：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 3：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 4：复边贸易协定共五大块组成。WTO 各部门法基本原则一致、管理机制协调、争端解决机制统一、具有内在的统一性。除附件 4 复边贸易协定只对接受其的成员方具有约束力以外，其他协议对所有 WTO 成员均具有强调约束力。WTO 协定也明文规定了司法的强制管辖权利和对成员方贸易政策的监督机制，“各成员方都需保证使其法律、规章与管理办法均符合本协定附件中规定的义务”，从而确定了 WTO 的法律制度优于各国国内法的宪法性原则，为国际贸易行为制定了更强有力的、更清晰的法律结构。

（四）WTO 调整的领域更加广泛

乌拉圭回合谈判与 GATT 前七轮谈判相比，最显著的区别是：这一轮谈判首次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列入了谈判的议程。此外，还探讨了有关环境与贸易的问题、劳工问题等。经过各方艰苦的谈判，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列入《WTO 协议》附件 1B；《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列入《WTO 协议》附件 1C；《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列入《WTO 协议》附件 1A。而且，还设立了服务贸易理事会、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负责监督协议的实施和各国政府执行协议的情况。将这些议题纳入谈判范围并达成相关协议是贸易自由化过程中的一个重大突破，标志着当代国际贸易格局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也表明 WTO 建立起来的多边贸易体制日臻完善。

（五）WTO 的争端解决程序更完善，更权威

任何一种条约，都应有争端解决条款；任何一种组织化的法律体系，均应建立相应的争端解决机制以保证其实体规则的实施。WTO 的伟大成就之一就是它完善并发展了一套独一无二的国际司法机制，在管辖权、争端解决模式、报复的程序限制等方面对传统国际争端解决制度作了突破性的发展。具体表现为：1. 建立了专门的争端解决机构，并赋予其强制管辖权。2. 确立了

政治方法与法律方法相结合的滚动式争端解决程序。 3. 确定了争端解决程序各个步骤的时间期限，提高了争端解决的效率。 4. 改进了表决方式，使专家组报告更容易通过。 5. 引入了“交叉报复”机制，强化了争端解决机制的力度。此部分内容将在本书第十九章详加讨论，在此不再赘述。

第四节 世贸组织的走势

世贸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已经五年了，它为全球贸易的秩序化、法制化和自由化已经作出、正在作出巨大的努力，并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从总体上看，世贸组织的运行情况良好，但随着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日新月异，世贸组织由于其自身存在一些不可克服的局限，正面临种种足以影响世贸组织走势挑战与考验。可以说，如何面对这些挑战已成为影响世贸组织发展和前途的重大问题。

一、世贸组成立后的主要活动

世贸组织成立以来，经历了不少困难和曲折。它完善了组织机构的建设，通过了有关其主体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原则与程序，使得世贸组织能够全面启动运行。它的成立，为就乌拉圭回合未完成的议题继续谈判提供了场所。正在讨论或将要讨论的议题包括：区域经济集团、贸易与环境、贸易与投资、竞争政策、政府采购、透明度、电子商务、贸易与劳工权利等。世贸组织为谈判的议题制定了时间表，部分工作计划已经完成，例如基础电信领域的市场准入谈判已于 1997 年 2 月结束。金融服务方面，1995 年 7 月达成了《金融服务第二个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1996 年 9 月 1 日生效，包括欧盟在内的 23 个国家已批准接受。新一轮金融服务谈判于 1997 年 4 月正式恢复。人员流动方面，1995

年 7 月 28 日达成了《GATs 第三个议定书》。此外，WTO 还达成了《自然人流动协定》、《信息技术产品协定》。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世贸组织首届部长会议在新加坡举行，来自世贸组织 128 个成员和相关国际组织的 280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经过讨论与磋商，大会通过了世贸组织“新加坡部长会议宣言”、总理理事会报告和“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部长宣言”。第二届世贸组织部长会议 1998 年在日内瓦举行，就有关议题继续进行了讨论。第三届部长会议及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99 年底在美国西雅图开始。根据乌拉圭回合协议以及各方在部长级会议前所达成的共识，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议程包括“既定议程”和“新议题”。“既定议程”主要指农产品和贸易贸易的进一步开放，“新议题”中目前各方有一定共识的议题包括竞争政策、贸易便利、电子商务、政府采购、透明度等。美国等少数西方国家竭力企图将劳工标准等问题纳入新一轮谈判，由于发展中国家坚决抵制，会议因此未能达成协议。会议其间，西雅图爆发了大规模游行示威，会议因未能达成协议而休会，但与与会者同意 2000 年 1 月在日内瓦继续进行有关新一轮谈判的磋商。

世贸组织建立的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到 1996 年为止，已对发达国家成员和发展中国家成员进行了 18 次贸易政策评审，评审的范围还扩大到乌拉圭回合协议所涉及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等其他方面。

世贸组织在调解和处理国际贸易争端方面发挥了其权威性和重要仲裁员的作用。到 1999 年底共裁决了 180 多件贸易纠纷。它不仅裁决了美国与欧盟之间的香蕉案、牛肉案，而且也裁决了诸如委内瑞拉等发展中国家诉美国而胜诉的案件。受理案件的增多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世贸组织的规则日趋严密和成员方对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信任不断增强。

世贸组织的成员方在不断增多。由原关贸总协定的 123 个缔约方增加到 139 个成员。其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0% 以上，

此外，还有 34 个观察员，其中 30 个观察员正在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内有中国、中国台湾、俄罗斯、越南等，日益显示出以世贸组织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巨大吸引力。

二、世贸组织机制中尚存的弊端及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正如关贸总协定一样，世贸组织也有其固有的缺陷和弊端。如有些规则很不明确，有些规则可行性差，甚至具有明显的偏袒性。有些协议仅仅是阶段性成果，许多重大争执问题并没有解决，还向更深层次发展。作为一个国际经济组织，WTO 实质上只是各成员利益均衡和分配的结果，它既不可能建成一个具有超国家性质的组织机构，也不可能完全平衡各种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冲击^①，还远未达到建立世贸组织的宗旨要求。

（一）世贸组织在取消非关税壁垒障碍上依旧力度有限

在削减关税方面原关贸总协定及世贸组织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各国在国际经济贸易中转而大量采用使用非关税壁垒。目前全世界非关税壁垒措施已达 2700 多种，成了贸易自由化的最大障碍。WTO 仍然将面对这块难啃的硬骨头。

（二）世贸组织在消除不公平竞争方面作用仍有待加强

公平竞争是世界各国参与国际贸易的一个基本准则，也是各国在贸易交往中力求达到的目标。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以后，世贸组织成为维护多边公平贸易竞争的主要机构。但世贸组织规定的覆盖面不够宽，不能禁止由于国内经济的政策、私营企业行为引起的歧视待遇。公平竞争的标准也不尽合理，世贸组织衡量公平竞争的主要标准是对进口产品实行非歧视待遇，且总协定所指的非歧视主要是通过进口货物所受的关税及国内规章等进行的。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生产条件各异，难以保证各国有公平竞争的机会；各国制定的非歧视规章如技术检验标准，原产地

^① 参见陈继勇、谭红平：《世贸组织成立两年来的运行》，《国际经济评论》1997 年第 7—8 期。

证明要求都可能成为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的障碍。目前，世贸组织保护公平竞争的主要手段是通过征收惩罚性的关税实现的，这就将不应有的负担加在消费者的身上。还有世贸组织保护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够严密，易为贸易保护主义所采用。由于世贸组织没有建立独立的监督公平竞争的机构，难以协调各项竞争政策，无助于不公平竞争纠纷的解决。此外，世贸组织某些条款导致了新的利益不平衡，例如投资措施方面，虽要求取消限制扭曲贸易的投资措施，但对投资国给东道国的经济、国际收支造成损害等问题应如何规制没有作出规定。这些问题应成为进一步谈判的内容。

（三）世贸组织在实施乌拉圭回合各种协议与协定时存在不平衡发展

发达的成员方大力推动那些与其利益攸关的协议与协定的执行，而对那些事关发展中成员贸易利益的协议如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实施则采取拖延的态度。在讨论有关“新议题”时，更多地关注发达国家感兴趣的问题而忽视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履行货物贸易的承诺。由于各成员方实施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协议与协定的力度不同，很可能破坏各成员方在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权利与义务的平衡，这种失衡的受害者无疑将是广大的发展中成员国家。

（四）世界贸易组织争端协调机制本身尚有缺陷

世贸组织对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了完善，但仍有缺陷。最引人注目的是国际裁决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即国内法能否凌驾于国际裁决之上。世界贸易组织要求成员国保证它们国内法实施与国际有关协议相一致，但其协议却是在承诺不具备推翻美国贸易法权力的前提下通过的。美国带有强烈保护主义色彩的超级 301 条款与贸易自由化是不相容的，欧盟也在寻找类似的单边报复手段。如果世界贸易组织不能有效地对个别国家（集团）的国内法适用范围和适用程度加以约束，则不仅乌拉圭回合达成的目标会部分落空，而且它也不可能在协调国际经济关系方

面获得真正的成功。

（五）世贸组织的某些规则给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带来不利的影响尚不能得到有效的化解

例如：世贸组织的反倾销规则的内在缺陷将对发展中国家造成损害。这些缺陷包括：1. 倾销的定义模糊，使裁决缺乏客观标准。2. 对“损害”实行积累评估，增加了发展中国家卷入反倾销案的危险。3. 专家小组在进行倾销评审时偏重进口国所提供的证据和解释，由于发展中国家在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产品上具有明显的低成本优势，加之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往往缺乏严格规范的成本管理和簿记制度，因此最容易成为发达国家反倾销的受害者。反倾销制度的繁琐性和应付调查的高额成本，加之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具备这方面知识的专业人才，这些都对发展中的成员方极为不利。此外，近年来发达国家一直主张将环保和劳工标准纳入世贸组织的体制，希望以此抵消发展中国家在资源和劳动力成本方面的比较优势。类似的对发展中成员方不利、不公平、不公正的条款、内容还很多。有些条款，形式上很公平，但由于各国经济水平、生产条件存在巨大差异，也容易对发展中成员方造成实质上的不公平。

三、世贸组织的走势与挑战

世贸组织的建立为各成员方之间贸易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和法律框架，给世界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但由于世贸组织成员众多，而且各成员间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文化背景、政治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不同，各种力量的消长组合正影响世贸组织的走势，使之面临一系列的挑战。

（一）世贸组织按预定计划全面实施乌拉圭回合谈判协议所面临的挑战

如何将今后国际经济中可能出现的新议题纳入其管辖范围，也是对世贸组织的考验。如自愿出口限制，多种纤维协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取消，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环境保护、劳工标准、竞

争政策等新的议题极具争议性，大都涉及各国国内政治制度和价值观念等敏感问题，涉及一国的经济和政治主权，而且这些新领域很容易产生新的更隐蔽的贸易保护措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这些问题上针锋相对，若处理不当，不但会影响世贸组织的信誉和成员对它的兴趣，而且会危及其自身的存在与发展。

（二）世贸组织仍得面对经济问题政治化和大国操纵的挑战

世贸组织不是存在于政治真空之中，对于接纳中国和俄罗斯这样的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国家加入世贸组织，世贸组织已有的成员既要考虑它们的经济贸易影响，又要考虑地缘政治等影响。美国等国家由于害怕中国、俄罗斯加入世贸组织后力量更加强盛，造成对自己的威胁，因而百般阻挠甚至刁难，人为地使“人世”问题政治化，使中国至今仍未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当主要工业贸易大国缺乏竞争力时或在自己短期经济利益受到威胁时，它们是否仍然愿意尊重世贸组织的规则，而不凭其经济实力去破坏它，是世界贸易组织面临的最严峻的考验。从根本上说，世贸组织的决策和日常活动被大国操纵的现象远没有彻底改变。这一方面是由于世贸组织大多数决策采取完全一致同意规则为大国操纵提供了便利，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世贸组织是一个成员驱动型的国际组织，大国在世贸组织中有庞大的代表团和巨大的影响力所致。

（三）世贸组织所面临的区域一体化和反全球化倾向的挑战

当代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同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趋势方兴未艾，数以百计的区域一体化组织的出现使人们对世贸组织建立的多边贸易体制感到悲观。由于贸易集团间的摩擦、抗衡、对峙、讨价还价有可能削弱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转移各国对多边贸易体制注意力、动摇甚至肢解多边贸易体系，因而协调区域贸易与全球贸易之间的关系成为了世贸组织无法回避的问题。目前世贸组织已成立了一个区域贸易集团委员会，以协调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关系，其效果如何人们正拭目以待。此外，近年来还出现了一种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相对立的“反全球化”的倾向，这种倾向不但